

致力“社区矫正”

包头讯 为了加强各部门之间的衔接配合,确保社区矫正工作有序发展,4月3日,包头市司法局组织召开了全市社区矫正工作联席会议。包头市人民检察院、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包头监狱、萨拉齐监狱、包头市公安局户政支队等单位负责人以及司法局社区矫正管理支队全体人员参加了会议。

会上,包头市司法局副调研员武钢通报

了2018年以来全市社区矫正工作开展情况。他指出,2019年,包头市司法局积极与政法部门协调对接,共同研究推进各项任务措施落地落实。在社区服刑人员教育改造方面,积极推行“一日化”集中教育模式,依托社区矫正中心和司法所,每月组织社区服刑人员开展集中教育和社区服务不少于8小时。截至目前,包头市已建成8个旗县区社区矫正中心,

推进“衔接联动”

为全市97.8%的社区服刑人员安装了智能手机监管APP,社区服刑人员可以通过手机刷脸和按指纹进行报到,实现了远程定位监控。此外,包头市司法局定期举办社区矫正业务培训,社区矫正工作者的业务水平得到了显著提升。

武钢强调,目前全市社区矫正工作衔接配合方面尚存在一些不足,司法所到派出所

开展调查工作时,有些派出所配合不够积极;对社区服刑人员进行收监的过程中,一些司法行政部门与公安部门仍不能依据有效法律文书来启动收监程序;政法各部门之间互联互通不足,造成工作衔接不畅和低效等问题。针对这些问题,与会各部门进行了深入的交流探讨,提出了相应的解决方案,并明确了今后的努力方向。

(肖玥)

倡导参与“扫黑”斗争 激发师生“除恶”热情

本报讯(记者 袁雪英)为了进一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向纵深发展,提高青少年学生对扫黑除恶的知晓率和认知度,4月1日下午,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公安分局在呼和浩特市实验中学举办了一场主题为“人人参与扫黑除恶 共建和谐美好校园”的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该分局民警针对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给社会和校园带来的危害进行了宣讲,引导老师和学生们认识扫黑除恶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自觉抵制各种不良行为及违法犯罪行为的引诱和侵害。

通过开展此次“扫黑除恶”进校园活动,师生们对扫黑除恶工作有了深入的了解,同时也激发了学生们成为“扫黑除恶”宣传员的热情,进一步扩大了“扫黑除恶”的影响力。



包联帮扶下真功 助力脱贫上水平

本报讯(记者 李亮 通讯员 刘怀宇)自精准扶贫工作开展以来,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委政法委想群众所想、急群众所急,在“精准”二字上下功夫,积极派出驻村工作队,将业务精、能力强的同志推送到基层担任驻村第一书记,为脱贫攻坚找出路、想办法,让困难群众早日实现富裕梦。

为了确保该项工作落到实处,达拉特旗委政法委领导多次深入包联村进行调查研究,与驻村工作队和当地村委会形成合力,共同寻找脱贫致富“良方”。近日,达拉特旗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吴向东再次带队深入到包联村昭君镇侯家圪堵村,开展扶贫包联工作。根据包联村集体经济、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基层治理、网格化管理、土地治理项目等工作的实施情况,政法委领导将全力以赴支持村集体经济,争取启动村委会二十余亩土地大棚的建设工作,助力脱贫攻坚。吴向东要求驻村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员要全力配合包联村开展好脱贫攻坚之外的网格化管理、信访维稳、矛盾化解等其它各项工作,在确保当地社会稳定的同时,实现精准脱贫。

组织党建知识测试 提升队伍理论素质

包头讯 为了进一步增强党员学习的自觉性,努力营造“学党建、懂党建、抓党建”的良好氛围,近日,包头市青山区人民检察院检务支部召开了主题党日活动,组织开展了党建理论知识测试。

据介绍,此次测试采取闭卷方式进行,测试内容涵盖了党的十九大报告、《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及党员应知应会知识等各个方面,着重测试支部党员近期学习党的理论知识成果和日常党建知识的掌握情况。参试人员态度端正,均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了测试,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组织党建知识测试,是该院提升检务支部全体党员能力素质的一项重要举措。通过此次测试,全院党员更加全面细致地掌握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精神、党章等,进一步强化了对党建知识的理解和领悟,真正做到了入脑、入心、学深、学透,达到了以测促学的目的。

(肖玥 薛晓敏)

宣告不批捕决定

呼和浩特讯 4月2日,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检察院未检办案区内,在心理咨询师、青少年社工、法律援助律师、侦查人员、司法厅工作人员和未检检察人员的共同见证下,盗窃案犯罪嫌疑人小明(化名)站在庄严的国徽下,接受不批捕决定。

小明因涉嫌盗窃他人价值2600余元的财物,被公安机关以盗窃罪提请逮捕。检察机关审查后认为,鉴于小明犯罪数额刚过起刑点,家长具有帮教条件,且为初犯偶犯,援助律师建议采取非羁押的强制措施。综合考虑案件各方因素,负责受理此案的新城区检察院未检检察官郝文霞对其作出了不批捕决定。

在委托呼和浩特市青禾社工机构调查

送上检察官心声

阶段,承办检察官、心理咨询师三方成立观护帮教小组。社工与承办检察官一同深入剖析小明的性格特点、家庭情况、犯罪原因后,针对小明制定了为期3个月的观护帮教方案,并联系帮教基地,让其参加法律宣传教育、自愿者服务等活动。

宣告现场,在侦查员、心理咨询师、青少年社工、法律援助律师、司法厅工作人员的共同见证下,郝文霞告知小明不批准逮捕的理由,同时对其进行说服教育。来自检察官的一份《检察官寄语》,既向涉罪未成年人阐明了严守法律的道理,又表达了司法机关及社会对涉罪未成年人的关爱和期望,增强了司法化审查的规范性、权威性和能动性。

(新城区检察院供稿)

严惩村霸恶势力

呼伦贝尔讯 近日,由呼伦贝尔市牙克石市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张某甲、张某乙、孙某某等人涉嫌寻衅滋事、贪污一案,被当地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认定张某甲、张某乙、孙某某三人属“村霸恶势力”犯罪,分别被判处八年至十年十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该案系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开展以来,牙克石市首例提起公诉并作出一审判决的“村霸恶势力”犯罪案件。

被告人张某甲利用担任牙克石市博克图镇二道河子村委会主任职务便利,在涉农惠农补贴申领与发放、救灾扶贫优抚、征地拆迁补偿、生态环境保护等过程中,恃强

公正执法护权益

凌弱,吃拿卡要,侵吞国家专项资金;村委会委员张某乙、村委会会计孙某某二人依附于张某甲,多次对村民实施敲诈勒索,利用职务之便收受村民钱款。被告人张某甲、张某乙、孙某某共同侵吞涉农惠农国家扶贫资金,其行为造成了恶劣的影响,符合关于“恶势力”犯罪的相关规定。

自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牙克石市检察院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安排部署,依法从严从快审查涉黑涉恶案件,充分体现了检察机关打击“黑恶势力”的坚强决心,为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营造了良好的司法环境。

(巴瑞明 宋淑红 曹语)

喜迎“围棋道场”落户

包头讯 4月2日,包头市东河区政府召开新闻发布会,东河区副区长石丽娜从“聂卫平围棋道场内蒙古总部”的筹备情况、办学思路及下一步安排三方面进行了新闻发布。

据了解,2018年7月9日,聂卫平围棋道场与包头市东河区政府达成合作协议,决定把聂卫平围棋道场内蒙古总部设立于包头市东河区内。经过近一年的前期筹备,目前已建成全国规模最大、围棋教学设施最齐备的聂卫平围棋道场。

合力打造联赛队伍

据聂卫平围棋道场内蒙古总部负责人郭莉介绍,聂卫平围棋道场将针对不同年龄和棋力水平的学员,开设少儿兴趣班、冬夏令营、全日制业余棋手定段班、职业棋手训练班,全面覆盖从业余到专业围棋学习人群的需求。值得关注的是,2019年,聂卫平围棋道场将筹备举办“聂卫平杯”国际围棋元老友谊赛和各类大、中型全国、自治区、包头市围棋赛事,力争打造出内蒙古地区第一支中国围棋甲级联赛队伍,为内蒙古围棋职业化道路探索起到了“领路人”的作用。

(肖玥)

沟通“对接”履责 巩固“摘帽”成果

呼和浩特讯 2019年3月26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下发了《关于对2018年度全区10个国贫旗县和13个区贫旗县退出贫困旗县序列的公示》,其中武川县等10个国贫旗县即将“摘帽”。看到消息后,呼和浩特市公安局特警支队党委迅速与本单位包扶村“两委”和派出的驻村干部沟通,就进一步开展工作对接,巩固近年来的扶贫成果,减少“摘帽”后村民顾虑,增强村民生产发展信心进行协商。

为了切实落实党中央提出的“摘帽”不摘扶贫政策,“摘帽”不减扶贫力度,给村民吃上“定心丸”,近日,呼市公安局特警支队党委书记、支队长一行驱车来到武川县哈乐镇疙瘩村,开展2019年精准扶贫对接工作。座谈会上,大家围绕村集体经济发展、土地收益水平提高、村集体基础设施建设、贫困户增产增收等方面,进行了深入的交流和探讨。

(宋瑞轩)

同谱公证改革新篇章 共谋行业合作发展

本报讯(记者 金丽 通讯员 宁凝)近日,呼伦贝尔市14家公证处与乌兰浩特市兴安公证处、包头市安泰公证处的同仁们相聚在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公证处,三地公证人共话公证改革,共谋行业发展。

活动中,自治区公证协会副会长、兴安公证处主任李涛与海拉尔区公证处主任赵世荣共同签署了《创新共建战略合作协议》,以“优势互补、深度合作、持续发展”为原则,发挥资源整合优势,携手共谋发展。这是海拉尔区公证处去年与包头市安泰公证处达成战略合作协议后的又一项重大举措。

座谈会上,海拉尔区公证处还邀请了呼伦贝尔学院法学院,海拉尔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家事少年法庭和部分律师事务所等行业相关人士,就公证行业如何在改革中良性发展,提供更高质量的公共法律服务,更好地融入“一带一路”发展战略,拓展新的服务领域,做好司法辅助事务等相关议题,进行了深入探讨,并达成了重要共识。

警方设伏抓现行 卖淫嫖娼法不容

百灵庙讯 近日,包头市达茂旗公安局治安大队民警通过4个小时的蹲坑守候,在百灵庙镇桥南停车场24号底店内抓获一对卖淫嫖娼男女,并将店内的其他三名可疑女性带回审讯。

经调查,4月1日晚上10时50分,张某某打车来到百灵庙镇桥南停车场24号底店后,通过手机微信转账方式向卖淫女关某某支付六百元钱,并与其达成性交易协议。随后,张某某与关某某发生了性行为。经过进一步调查,民警得知其余三名可疑女性均从事卖淫工作,且都在此地从事过卖淫活动,其中薛某某容留介绍他人卖淫,并从中收取提成费用,上述五人对卖淫嫖娼行为均供认不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相关规定,警方对张某某、关某某等四人分别处以行政拘留十日的行政处罚。对介绍容留卖淫嫖娼活动的薛某某予以刑事拘留。

(肖玥 陈建新)